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库信息 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库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发包方（甲方）：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定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发包方（甲方）：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粮食储备库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供应、施工、安装和调试等。

工程项目包括：智慧监控系统、智慧车行管理系统、门禁系统、机房建设等，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2、施工地点及工期

2.1 施工地点：吴堡县旧粮食储备库、辛家沟粮食储备库

2.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开工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的施工工程。

2.3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完工日期。

2.4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供应方面问题，乙方需要及时

解决，并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777000；

发票类型：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即包括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利润、施工操作损耗、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调整；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或重大功能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其增加的工程量造价依照本合同执行。

4、合同结算

4.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 合同付款：

4.2.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造价的 40%，即 3108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4.2.2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造价的 40%，即 3108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4.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造价的 20%，即 155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4.3 付款信息

名称：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90701040007217

5、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

1) 协调和其他单位对接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2) 协调给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创造工作面，甲方应提供施工中的水源、电源接入口。施工时所涉及的库房，食宿、二次搬运，成品、半成品保护、器材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工地现场范围内力所能及的帮助，如有材料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合同约定内的其他相关条款。

5.2 乙方：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施工，确保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负责成品交验前的保护，保养。

4) 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5)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如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情节予以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7) 严格按照确认后工程清单所列的设备品牌及规格

进场安装，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等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轻微损失，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损失严重，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费用；如确需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损失，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服从甲方管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工地标准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厂家的设备款。

12)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提交。

6、工程验收

6.1 工程完成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七日内由甲、乙双方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

6.2 按国家和地方当局的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6.3 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在验收报告单据上签字盖章。

6.4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进行技术培训，并随时提供售后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5 若经确定为不合格工程，则乙方应及时修正，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行为。如一方违约，对方可追究违约方一切责任。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2 保证按设计规范要求，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负责无偿维修和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7.3 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或未按时完成工程，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4 若乙方存在将此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保修条款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

8.2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因设计、材料或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无偿维修或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若所用的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时，乙方必须全力提供人员、技术支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8.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技术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1月16日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海明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07217

税号：916108933053302462

日期：2025年12月16日